

证券代码：831231

证券简称：佳保安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佳保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佳保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理人员的行为，确保经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佳保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经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下同）。本细则规定包括公司总经理的责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及分工、总经理办公会等在内。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

第五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公司的经理人员。

第二章 经理人员的构成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

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七条 公司经理人员及其构成发生变动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经理班子职责权限

第八条 总经理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除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总经理还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配合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开展的信息披露工作、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作出日常经营的其他决策。总经理不得自行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则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公司的副总经理（如有）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分工具体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市场与销售、技术与开发、财务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条 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如有）可以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章程第九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十一条 副总经理（如有）及财务负责人就其所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

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贯彻落实所负责的各项工

作。第十二条 副总经理（如有）、财务负责人可以向总经理提议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第十三条 副总经理（如有）、财务负责人根据业绩和表现，可以提请公司总经理解聘或者聘任自己所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一般管理人员和员工。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

第十四条 总经理的日常工作形式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由副总经理（如有）、财务负责人、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并可邀请其他适当人员列席。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应指定副总经理（如有）代其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处理公司日常的各项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检查、调度、督促并协调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进展情况，制订下一步工作计划，保

证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有明确的议题，并应至少提前一天由总经理办公室秘书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与地点，参加会议人员，会议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开会事由；
- （二）主持人、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
- （三）会议议程；
- （四）与会人员发言要点；
- （五）会议决定事项。

与会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档案室负责保管，保存期应不少于10年。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随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所议事项，出席人员均有权发表意见，列席人员经总经理或主持会议的其他经理人员的许可后也可以发表意见，总经理办公会所议事项经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后，由总经理或主持会议的其他经理人员作出最后决策。

第二十条 如果总经理或主持会议的其他经理人员与具体分营业务的副总经理（如有）或部门负责人就会议所议事项发生严重分歧时，应将会议讨论详细情况报告董事长。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方面。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的三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总经理制订，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细则修改时，亦由总经理制订并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佳保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